

##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 10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成果

### 壹、緣起：

為提升政府整體競爭力並貫徹陳菊市長「廉潔自持」及「市政透明」理念，同時切實執行本區公所陳盈秀區長對區政廉潔效能的要求，乃比照中央廉政委員會模式定期召開廉政會報。

### 貳、召開時間、地點：

本（102）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本區行政中心四樓簡報室召開。

### 參、會議情形及成果：

由本所陳盈秀區長主持，委員 9 人出席（1 員代理），會中提專題報告案共 4 案；討論提案 1 案，成果如下：

#### 報告案 4 案：

一、年度執行「2013 庄頭巡演·廉政開講」社區廉政宣導系列活動之「關懷區政·廉政開講」-「馬上關懷·急難救助」業務成果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各課室主管宣導提醒所屬同仁注意，於申領出差旅費時應注意覈實報支，以免觸法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並請各課室主管督促所屬注意照辦。

三、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及「政風機構人

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修正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檢視策進本所採購契約、投標須知（財務、勞務、工程）、辦理程序等更新案報告（報告單位：秘書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並請各課室主管督促所屬注意照辦。

討論提案 1 案：

一、因應加強宣導各項社會福利案件相關資訊案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課）：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